

## 法院公告

(2019)浙 0303 民 初 6278号

**郑云金、郑贤桂、张春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自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9日9:2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 0303 民 初 6282号**

**杨燕钗、林子秀**: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自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9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3破67号**

2019年12月5日,本院依据温州市宏利制革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新港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相成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温州新港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陶宏桥,电话:0577-88699006、13957799733)。温州新港皮革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新港皮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9日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新港皮革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新港皮革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管佳滨、吴曼莉、管嗣钊)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新港皮革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9)浙0382破75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正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7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联系人:陈雨昕、蔡京;联系电话:18968826391、1505759551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15:30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382破74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尚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7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联系人:陈雨昕、蔡京;联系电话:18968826391、1505759551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82破73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温州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7日前向管理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联系人:陈雨昕、蔡京;联系电话:18968826391、1505759551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19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24破14号**

2019年3月26日,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浙江良能阀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421 民 初 3672号**

**浙江大夏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李波、李益军**:本院受理原告金晓蓉诉被告浙江大夏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李军、李益军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421 民 初 367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9)浙 0421 民 初 3435号**

**金德浪**:本院受理原告吴美林与被告金德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德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吴美林借款本金200000元;二、被告金德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吴美林相应的借款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起按月息1.5%计算至借款还清日止);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930元,由被告金德浪负担5940元,由原告负担99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424 民 初 3253号

**宁波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金诚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4民初32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1 民 初 280号**

**斯华东**:本院受理原告蔡敏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

被告斯华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蔡敏杰归还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上述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若被告斯华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5元,减半收取87.5元,由被告斯华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1 民 初 4518号**

**杨建峰**:本院受理原告顾炳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按照年利率6%支付利息19200元(自2014年6月17日计算至计算本息全部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82 民 初 15119号**

**程佳达(331121199405280326)**: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高品饰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程佳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5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廿三里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2 民 初 5872号**

**姚佑彬**: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3 民 初 2681号

**陆燧**:原告丁宏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陆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丁宏亮借款33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8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至实际归还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陆燧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祝贺平、叶忠宝**:本院受理原告金素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955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限被告叶忠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金素月借款3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24%自2019年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素月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1743号**

**张红花**:本院受理原告石荣仙诉你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74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由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赔偿原告石荣仙经济损失28803.1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由被告张红花赔偿原告石荣仙经济损失7272.4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石荣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3006号**

**郑玲凤**:本院受理原告庄燕珊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3006号**

**吴文芳、浙江华宁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卫成诉浙江华宁建设有限公司、吴文芳、张华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 初 6126号

**洪文胜**:本院受理原告张开富诉被告洪文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12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日9时4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6450号**

**张勇正、张红英**:本院受理原告焦孟诉被告张勇正、张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5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日8时5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6710号**

**黄兴**: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盛泰磁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71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日9时0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 初 6320号**

**丁月飞**: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城源纺织品店诉被告丁月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3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2日9时2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 初 7042号**

**林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704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林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98455.73元及截至2013年8月30日的利息22492.17元,并支付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70元,由被告林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